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u>的<u>2025 年经济作物(茶叶)提质增效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联苯菊酯)</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120人,营业收入为 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u>(口中型企业区小型企业</u> 口微型企业)。
- 2. <u>(虫螨腈)</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59___人,营业收入为<u>5401.52</u>万元,资产总额为<u>3182.54</u>万元,属于<u>(口中型企</u> 业区小型企业口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对核心产品(即主要货物/标的物)进行填报即可,其他配件、辅料等材料不在本次填报范围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